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的通知，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资管新规等金融监管新政出台等因素的影响，其二人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因此申请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提请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尤其是对于目前公司所确定的技术方向、业务方向的未来市场空间的充分看好，为了提升市场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及束昱辉先生拟自2018年6月22日起1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在12,000万元至15,000万元之间，其中：朱文明先生增持金额为4,000~5,000万元，徐正军先生增持金额为4,000~5,000万元，束昱辉先生增持金额为4,000~5,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朱文明	2018年06月26日	集中竞价	98,600	9.095	89.68	0.01%
	2018年06月27日		890,300	9.099	810.08	0.11%
	2018年06月29日		109,400	9.110	99.66	0.01%
	2018年12月28日		400,000	6.638	265.50	0.05%
合计			1,498,300		1,264.92	

三、调整增持计划的原因和内容

（一）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

1、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资管新规等金融监管新政出台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相对受限、融资难度加大；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股票市场整体波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初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加大了主要股东的股票质押压力，从而造成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短期内资金周转较为紧张，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受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窗口期等因素影响，以及法定假期等原因，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能够有效实施增持的时间较为有限，从而使上述股东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存在较大难度。

（二）增持计划调整实施的具体内容

1、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拟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上述股东拟申请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期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2、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的增持方式拟由“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调整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通过基金等产品间接增持的途径，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从公开信息了解到，束昱辉先生已被刑事立案调查，预计无法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因此束昱辉先生的增持承诺将无法履行。

由此，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在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其中：朱文明先生增持金额为 4,000 ~5,000 万元（包含朱文明先生已增持部分）；徐正军先生增持金额为 4,000 ~5,000 万元。

4、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它内容不变。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持股 5% 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增持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调整后的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主体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承诺：

（1）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取得的公司股份。

（2）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朱文明先生、徐正军先生《关于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